

刑事诉讼时间规范的理论逻辑与制度改良

郭 晶 *

内容提要：为实现刑事诉讼程序妥速运转，域内外普遍创设速审原则和时限规则等时间规范，作为裁判当事人时间争议的依据。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可分为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以及追诉时效存续的合理期间三种类型，以此塑造公正的刑事诉讼时间秩序——既充分尊重办案人员的能动性，也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用时需求。目前，我国尚未对三种时间规范进行充分的理论辨析和立法区分，以致发生制度混同和功能紊乱。基于三者各自的机理，可改良我国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体系。首先，强制处分起止时点应与相关诉讼行为节点适度脱钩，避免追诉方的用时需求被直接转化为强制处分的必要性。其次，与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相分离，削弱了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限时加速功能。为有力遏制诉讼拖延，须同步激活速审原则和追诉时效的控时效力。最后，细化规定各类限时和授时理由，改固定授时为可变授时；倾斜保护辩方的用时需求，切实发挥授时减速效果，以抗衡追诉方过度的效率追求。

关键词：合理期间 强制处分 追诉时效 时限规则 速审原则

引言

2017年6月9日，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中国籍访问学者章某颖失踪。同月30日，美国联邦调查局逮捕犯罪嫌疑人克里斯滕森，并于同年7月20日经大陪审团批准起诉。此后，辩方先后四次提出延期庭审动议。除首次动议获得控方认可，后三次动议皆遭到控方反对，且双方对延期的必要性展开激烈辩论。除第二次动议被法官否定，〔1〕第一、三、四次动议均获批准。三次成功的延期动议，为辩护争得了更充分的准备时间，正式庭审日期分别推后5个月、〔2〕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法官认为首次延期已足以保障准备辩护所需要的时间，故否决了第二次动议。参见《章莹颖绑架致死案追踪：辩方延期要求被法官驳回》，《新京报》2017年11月16日第A10版。

〔2〕 第一次动议获得批准，是因为控辩双方都提出需要更多时间作准备。参见《章莹颖在美遭绑架案正式审理时间被推迟定于2018年2月》，《北京青年报》2017年8月29日第A09版。

14个月〔3〕和2个月〔4〕。该案的庭审日期争议，彰显了时间因素在刑事诉讼各方博弈中的重要意义。为保证己方所需时间并压制他方时间需求，诉讼各方对法律程序运转快慢的诉求各不相同，存在尖锐的利益争锋。各方针对时间耗费、时点选择的争议（以下称“时间争议”），绝不只是单纯的效率问题，而是能否妥善分配时间资源的公正问题。

在我国，法定办案期限极为粗疏，存在大量重新计算期限、〔5〕不计算期限〔6〕的事由，这赋予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压倒性的时间主导权。一方面，国家机关普遍具有透支法定期限的倾向，程序倒流也经常发生。〔7〕如有学者发现，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侦查人员普遍存在拖拉作风，即使可以马上移送起诉，也几乎都是用尽2个月的侦查羁押期限。〔8〕另一方面，倘若国家机关为追求效率而刻意提速，则难以对其施加有效约束。如方某某遇袭案，从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至一审结束，全程仅16天，中间还包括7天国庆假期。虽然当事人曾提出无罪辩护、拒绝适用简易程序、重新鉴定等多种主张，却都难以放缓诉讼进程。〔9〕鉴于我国的不起诉率和无罪判决率都非常低，即便对案件进行实体质量控制，也很难遏制国家机关的不当提速。

处理刑事诉讼中的时间争议，必须全面权衡时间规范背后的诸多复杂因素。为避免国家机关强势加快或延宕诉讼，损害当事人合理的时间需求，域外国家及地区普遍把当事人（尤其是辩方）的诉讼时间利益上升为重要权利予以保护，〔10〕从而创制了大量旨在保障刑事诉讼程序妥速运转的时间规范。

然而，我国粗疏的时间规范已成为诉讼时间滥用的“保护伞”。有学者指出，我国的审理迟延多是通过表面合法的形式进行的，通常表现为检察机关“借审限”、利用程序转换“赚审限”、向上级法院“要审限”、借助特殊事由“得审限”等多种手段。〔11〕正是因为失妥的时间状态极易被合法化，导致大量时间争议难以作为法律争议纳入司法审查的轨道，而只能作为案件管理问题交由国家机关内部处理。这种权力主导型的办案期限管理，偏重时间约束，追求效率提升，具有较强的行政化色彩和科层制特点。同时，这种期限管理模式缺乏外部监督，易引发暗箱操作，从而忽视对当事人权利的保障〔12〕——既排斥当事人充分参与，也漠视他们

〔3〕 针对第三次动议，控方主张需要8个月时间进行额外准备，辩方主张需要16个月，最后法官裁定延期14个月。参见《律师称章莹颖案被推迟审判属程序正确，章父：感情上无法接受》，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97721，2025年5月13日最后访问。

〔4〕 第四次动议获得批准，是因为控辩双方对取证技术的可靠性发生争议，需要更多时间重新检视。参见《章莹颖案6月3日开审！法官再次敲定案件审理日期》，https://news.hangzhou.com.cn/gjxw/content/2019-03/01/content_7154365.htm，2025年5月13日最后访问。

〔5〕 例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60条）；改变管辖、退回补充侦查后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第172条、第175条），改变管辖、退回补充侦查后重新计算审理期限（第208条）；发回重审后重新计算审理期限（第241条）等。

〔6〕 例如，查清犯罪嫌疑人身份前的羁押时间（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60条），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病鉴定的时间（第149条），中止审理时间（第206条）等，均不计入相应期限。

〔7〕 参见汪海燕：《论刑事程序倒流》，《法学研究》2008年第5期，第129页以下。

〔8〕 参见左卫民、马静华：《侦查羁押制度：问题与出路——从查证保障功能角度分析》，《清华法学》2007年第2期，第76页以下。

〔9〕 参见《方舟子案闪电开庭 来不及取证》，《北京晨报》2010年10月10日第5版。

〔10〕 旨在实现迅速审判的重要国际公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1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7条第1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23条等。

〔11〕 参见刘芸志：《刑事诉讼一审审理期限的迟延化反思与适时化调整》，《法学杂志》2024年第6期，第155页以下。

〔12〕 参见董坤：《刑事诉讼办案期限：功能变迁与诉讼化改造》，《法学研究》2024年第6期，第189页。

的正当时间需求。为求形成公正的刑事诉讼时间秩序，笔者在探究刑事诉讼时间规范一般原理的基础上，立足实践问题检讨我国相关制度，并提出制度改良建议。

一、刑事诉讼时间规范及其三种类型

（一）合理期间：时间规范的枢纽范畴

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均强调保障法律程序运转的迅速或及时。英美法系国家的制度体现是确立并保护被告人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利，^{〔13〕}大陆法系国家则体现为要求警察、检察官、法官等勤勉履职以推动程序的诉讼及时原则。^{〔14〕}虽然两种制度模式在理念基础、规制时点选择、法官角色定位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15〕}但总体来说，二者都试图为法律程序的运转设定时间合理性标准，并对失妥的时间状态施加必要的干预。

为概括两大法系国家旨在追求刑事诉讼程序妥速运转的规范，《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第5条第3款创设的“合理期间”（within a reasonable time）范畴，可以发挥概念统合作用。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享有于“合理期间”内接受裁判的权利，旨在避免其长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从而引发过重的精神痛苦。^{〔16〕}公约第5条第3款则是对人身自由权的专门保障，由于羁押状态给被告人造成的痛苦最为严重，故而规定被羁押人享有在“合理期间”内或者接受裁判、或者被释放的权利。^{〔17〕}

考察域内外合理期间规范的法律渊源，其范围涉及国际公约和各国法律中旨在保障刑事审判在合理期间内迅速开启和进行，不被无故迟延的所有法律规则、原则。其中，既包括两大法系诸如迅速审判权、合理期间受审权、正当程序理念、诉讼及时原则等宪法性权利或原则性规范（以下统称“速审原则”），也涉及法律规则层面为诉讼行为推进、强制处分持续等事宜设立的具体期限，以及有关诉讼进程延缓、中止、加速的规则（以下统称“时限规则”）。较为具体的时限规则和更为抽象的速审原则，^{〔18〕}都可以成为时间争议的裁判依据。

（二）合理期间规范的三种类型

统观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的制度发展实践，并对比我国制度可知，刑事诉讼中的时间因素主要针对三种对象引发程序法或实体法效果，合理期间规范也主要存在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这是刑事诉讼时间规范的核心，其将各方推进诉讼行为的快慢作为规制对象，尤其聚焦警察、检察机关、法院的诉讼行为，判断其应否提前或推迟。如若违反此类时间规范，诉讼行为（法律程序）就可能被认定为违法或者宣告无效。^{〔19〕}诉讼行为

〔13〕 参见〔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14〕 参见〔德〕维尔纳·薄逸克、萨比娜·斯沃博达：《德国刑事诉讼法教科书》，程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7页。

〔15〕 参见郭晶：《英美法系迅速审判权与欧陆法系诉讼及时原则之间的制度对话》，《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97页以下。

〔16〕 See ECHR, *Wemhoff v. Germany*, Judgment of 27 June 1968, para. 18; ECHR, *Kart v. Turkey*, Judgment of 3 December 2009, para. 68.

〔17〕 See ECHR, *Stögmüller v. Austria*, Judgment of 10 November 1969, para. 5.

〔18〕 有学者将以明确具体的时间来约束办案过程的立法方式称为“具体规定型”，将采用原则理念来规范办案时间的立法方式称为“原则规定型”。参见姚剑：《刑事司法权的时间规限：释义、特征、形式》，《法律科学》2010年第5期，第119页以下。

〔19〕 有学者考察大陆法系国家诉讼行为无效制度，将其归类为不予受理、逾期无效、程序无效、不可用等四种，均直接或间接与违反时间规范相关。参见施鹏鹏：《刑事诉讼中的诉讼行为理论研究》，《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4期，第20页以下。

推进的合理期间主要分为诉讼阶段和单个诉讼行为这两个维度,前者规制多个诉讼行为之间间隔时间的合理性,如立案、起诉、开启审判等诉讼行为节点,后者则规制单个诉讼行为启动、持续时间的合理性。

第二,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这是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因强制处分而受到抑制的持续状态作为规制对象。此类时间规范主要涉及两种情况:其一,选取各类诉讼行为节点作为规制强制处分持续时间的起止时点,通过设定更严格的强制处分持续期限,督促相关主体勤勉推进作为起止时点的诉讼行为,否则就要被迫变更强制处分措施以放松期限要求。^[20]其二,脱离具体诉讼行为节点,综合评价各方主体(尤其是国家机关)是否勤勉推进诉讼及其时间使用效益,以此作为判定强制处分状态是否应当持续的裁量要素。如在英国,在审查继续羁押的必要性时要检视政府是否尽到了勤勉义务,必须确信“侦查正在被努力而迅速地进行”,倘若发现政府未尽勤勉义务,则可能导致被羁押人获得保释。^[21]

需要说明的是,时间规范对一般诉讼行为和强制处分行为的规制重点存在差异。前者重在规制行为推进的快慢状态,或加快、或放缓,后者除此之外还重视规制强制处分所引发的权利受损状态是否应当持续。而且,相较于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所触发的法律后果具有特殊性。违反前者的后果是诉讼行为(法律程序)可能被认定为违法或者宣告无效,而违反后者的后果主要是强制处分的持续状态可能被变更或者撤销。

第三,追诉时效存续的合理期间。这是将国家刑事追诉权的存续状态作为规制对象,如果违反追诉时效,将引发国家刑事追诉权消灭的实体法效果。追诉时效存续的合理期间对诉讼行为推进的快慢有间接规制作用,其核心是为各类诉讼行为(尤其是国家机关的诉讼行为)设定追诉时效中止、中断、终止的实体法效果,从而督促相关主体积极、勤勉、善意地推进诉讼。

初步检视我国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目前尚缺乏对上述三种类型的妥善布局,从而引发制度混同和功能紊乱。首先,具体时限规则粗糙、随意性过大,且未确立速审原则。既难以保障当事人正当的时间需求,也无法遏制国家机关透支法定期限。其次,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与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相混同,前者的限时加速基调与后者的授时减速倾向互相掣肘。既难以遏制过度的权利损害,也束缚了办案自由。最后,追诉时效存续的合理期间忽视对立案后诉讼活动的规制,导致其时间控制功能大幅萎缩。对此,有必要检讨三类规范的原理,促成我国刑事诉讼时间规范体系的整合和改良。

二、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

(一) 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的两个维度

1. 宏观维度:诉讼阶段

在各类诉讼行为中,部分诉讼行为具有推进诉讼进程、决定程序方向、开启阶段性任务的决定性作用,这类诉讼行为往往足以决定诉讼整体进程的走向和结果,其在时间上的要求超越了单个诉讼行为本身,而必须在诉讼阶段的宏观维度才能充分衡量其意义。

[20] 例如,针对受到刑事指控并被羁押的人,欧洲人权法院要求在与其相关案件的公诉中,缔约国政府必须要有更加勤勉的表现,否则就丧失了继续羁押的合理性。See ECHR, *Stögmüller v. Austria*, Judgment of 10 November 1969, para. 5; ECHR, *Scott v. Spain*,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para. 74.

[21] 参见[英]约翰·斯普莱克:《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徐美君、杨立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宏观维度聚焦诉讼行为之间间隔时间的合理性。基于对主要法治国家及地区刑事普通程序之考察,按照先后次序,大致可提炼出七个重要的诉讼行为节点:开启侦查;确定并控制犯罪嫌疑人;提起控诉;开启预审;审前准备;开启正式审理;作出裁判。需要说明的是,不同国家对检警关系的定位存在差异,在“确定并控制犯罪嫌疑人”与“提起控诉”之间,有的国家存在较为明显的侦查终结与移送审查起诉环节,如我国和日本。英美法德等国,则由于检警一体或者检警深度合作,在审前阶段一般并不明显表现出警察与检察官之间主导权的转移。

在前述诉讼行为节点中,确定并控制犯罪嫌疑人、提起控诉、开启正式审理、作出裁判等,一般被视为四个最重要的节点,往往受到各国刑事诉讼时间规范的普遍关注。例如,英美法系的迅速审判权主要规制自正式指控至开启审判之间的时间间隔,即从大陪审团签署准予起诉书时或者检察官签署起诉书时开始起算,直至正式庭审开始为止。如果在提起控诉之前犯罪嫌疑人已被羁押,迅速审判的合理期间就从逮捕之时起算。^[22]又如,《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合理期间受审权一般规制自指控犯罪嫌疑人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判结果之间的时间间隔。此处,“指控”是指由有权机构给予某人正式通知,宣称其已涉嫌犯罪。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表现为其他措施,只要这些措施实质性地影响到了犯罪嫌疑人。^[23]

鉴于诉讼行为在作出之前需经多方主体复杂博弈,影响时间合理性判断的因素繁杂多样,很难仅依靠具体的时限规则周延穷举所有因素,为缓和具体时限规则的机械与僵化,须留下必要的裁量空间——在合理幅度之内,须遵循速审原则来把控诉讼进程。诉讼行为推进在宏观维度的时间争议主要涉及两类:对尚未发生的诉讼行为节点,是否有必要对该节点的启动时点予以提前或推后;对已经经过的诉讼行为节点,如何评价节点之间所耗时间的合理性。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诉讼的推进是环环衔接的,这两类时间争议并无截然界限。判断某诉讼行为节点应否提前或推后,需先评价此前的时间耗费是过多还是偏少。同理,倘若判定某程序时段已经迟延或者过快,后续的诉讼行为节点就要相应地提前或者推后。^[24]

2. 微观维度:诉讼行为

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微观维度是对单一诉讼行为的时间规制,具体包括何时开始、何时结束、持续时间等。法律一般为多数诉讼行为规定了时间要件和方式,包括限定诉讼行为的期日和期间、行为的顺序等。^[25]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单一诉讼行为的时间规范包括:国家机关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期间;^[26]辩护权行使的期间;^[27]适用强制措施后送交看守所、讯问、通知家属的期间;^[28]传唤、拘传的期间;^[29]审判事务性活动的期间

[22] See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112 S. Ct. 2686, 2692 (1992).

[23] See ECHR, *Eckle v. Germany*,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para. 73.

[24]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认为,如果案件前期已经存在迟延,缔约国政府就必须在后续程序中采取“额外的、特别的”活动来加速进程,否则不能免除可责性。See ECHR, *Punzelt v. Czech*, Judgment of 25 April 2000, para. 73.

[25]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259页。

[26]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自受案后3日内应当告知(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34条)。

[27] 侦查阶段辩护人可提供帮助(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38条),自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人享有阅卷权(第40条),并可与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第39条)。申请会见后,看守所应于48小时之内安排会见(第39条)。

[28] 除特殊情况,拘留后24小时内要送交看守所羁押(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85条);拘留、逮捕后,24小时内要通知被拘留人、被逮捕人家属(第85条、第93条),并进行讯问(第86条、第94条)。

[29] 传唤、拘传不得超过1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4小时(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19条)。

等。〔30〕除约束公权力之外,此类时间规范更重在保障当事人的时间需求,促进私权利的实现。

相较于宏观的诉讼阶段,微观的单个诉讼行为往往较为具体,牵涉的因素较少,故而其时间合理性标准相对明确而更易把握。一般可依靠时限规则预先为各种时间要素设定法律效果,主要体现为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置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期限,并对该期限的中止、变更、延长作出规定。〔31〕这既可能是具体到时、日、月的期限要求,也可能是对诉讼行为前后顺序、实施方式的明确描述。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单一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颇为明确,但也会在条文中提出“无不必要的延误”“合理的时间内”“及时”之类的要求。这类要求并非效力性规范,但无疑为时间争议的司法救济途径预留了裁判空间。

违反单一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有两种救济途径:其一,如果违反特定时限规则的诉讼行为已经侵犯了某些具体诉讼权利,就可以侵权为由寻求法律救济。如看守所拖延安排会见、检察机关拖延配合阅卷等行为,就可以作为侵犯辩护权的程序性违法而请求救济。其二,在对诉讼阶段的时间合理性评价中,更高级别的法官在诉讼后期会综合权衡各方主体的全程表现。任何一方在微观维度的时限违反,都可能成为判断速审原则是否被违反的裁量因素。如国家机关拖延履行某项职责的行为表现,就可能导致其诉讼活动被整体认定为侵犯迅速审判权或者合理期间受审权。〔32〕而辩方采取的延宕辩护策略及行为,则可能反向阻碍对侵权的认定。如欧洲人权法院通过审查“申诉人的行为和态度”来评估辩方在诉讼活动中的行为表现,以此辨析辩方是在正常行使诉讼权利,还是滥用权利而故意妨碍诉讼。〔33〕

(二) 时限规则与速审原则的功能分离

直观明确的具体时限规则虽然有助于各方主体了解时间使用的上限,却很难避免滥用或者用尽法定期限。倘若出现时间争议,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重视赋予当事人针对时间争议的诉权,具体时限规则和速审原则都可以成为提供救济的裁判依据。尤其关键的是,需要由法官裁量个案情况对迅速审判权、诉讼及时原则、正当程序理念等进行解释,通过逐案裁判,阐释并发展有关合理期间的判例法标准。例如,英国法院对控方迟延提交案件是否构成程序滥用的裁判,虽然控方并未违反具体期限,但该迟延可能被解释为违反正当程序理念,法官有权据此撤销控诉。〔34〕具体时限规则与速审原则相辅相成,才能塑造公正的时间秩序。对此,需要注意如下两点:

第一,针对单个诉讼行为的时间状态或者多个诉讼行为之间的间隔时间,倘若法律已经设置了具体时限规则,就要先据此判断时间合理性。但是,为了权衡多元利益,需充分结合速审原则进行判断。并且,有必要授予法官基于速审原则变更期限的司法裁量权。例如在美国,《联邦迅速审判法》虽然规定了极为详细的时限规则,但还是规定了八种期限计算的排除情形。〔35〕

〔30〕 如开庭10日前送达起诉书副本(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87条),开庭5日前要求当事人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和当庭出示的证据(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21条,以下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开庭3日前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送达传票和出庭通知书(同法第187条)等。

〔31〕 参见前引〔18〕,姚剑文,第119页。

〔32〕 参见王兆鹏:《美国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23页。

〔33〕 See ECHR, *Yağcı and Sargin v. Turkey*, Judgment of 8 June 1995, para. 66.

〔34〕 参见前引〔21〕,斯普莱克书,第100页。

〔35〕 这八种排除情形包括:由被告人导致的迟延;不同的起诉导致的迟延;被告人或重要证人缺席导致的迟延;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或者身体情况不适合受审导致的迟延;被告人根据戒毒法接受治疗导致的迟延;因相同或相关罪行而提起的新旧两个起诉之间的迟延;因共同诉讼导致的合理迟延;其他被法庭许可的具有正当理由的迟延。对此需要在记录中说明允许迟延的详细理由。See 18 U. S. C. 3161.

其中的第八种排除情形为“其他被法庭许可的具有正当理由的迟延”，为法官留下了充分的裁量空间。

第二，即使国家机关严格遵守具体时限规则，也只能作为后续司法审查的参考，其仍然可能在更高审级受到消极评价。除前述英国法的规定之外，在美国，被告人因迟延所受的利益损害，既可依据州或联邦的迅速审判法寻求保护，也可在前者难以提供有效救济时，诉诸宪法的迅速审判条款来确认迟延的违法性，二者并行不悖。^[36]又如欧洲人权法院对合理期间受审权的救济，也需遵循“穷尽缔约国国内途径”的原则。申诉人首先可依据缔约国法律寻求救济，若国内救济已用尽或失效，则可申诉欧洲人权法院介入，主张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确认缔约国行为具有违法性。^[37]

可见，时间规范的实时指引功能和嗣后评价功能是相对分离的。国家机关若直接违反时限规则，其违法性明确，应当受到谴责。倘若国家机关严格遵守时限，固然可以避免违反时限规则，但若时间争议被提交司法审查，法院仍可能依据速审原则认定其违法。有鉴于此，时限规则应尽量明确，具有可操作，且要预留弹性空间。而速审原则有必要保留一定的模糊性，需要依据裁量要件在司法审查中进行逐案解释。每一个案的时间合理性标准都是在对时间争议的诉讼中才能最终确定，正是因为国家机关难以事先预估法院后续会如何解释速审原则，所以此前就会更加审慎地使用时限。借此，可有效遏制国家机关滥用时限规则，透支法定期限的不良倾向。

考察两大法系国家的制度实践可知，在每个案件诉讼活动的前期，实体法、程序法等问题相互交织，并不具备谨慎审查、检讨时间争议的制度空间。因此，对速审原则的细致权衡，大多是待时间争议经上诉而延伸至案件的诉讼活动后期，在更高审级法院的审理中实现。其中，美国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是各自体系中的最高审级，他们阐释速审原则所形成的判例法标准最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美国最高法院提出的“巴克平衡测试”标准，旨在解释迅速审判权，并确立了评估违反宪法迅速审判条款的四个裁量要件：迟延的时间、迟延的原因、被告人对权利的主张、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38]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3+1要件衡量”标准，旨在解释合理期间受审权，并确立了评估违反合理期间受审权的四个裁量要件：案件复杂性、案件对被告人的重要性、被告人的行为和态度、缔约国政府的行为和态度。其中，最后一个要件是判断缔约国是否违反公约的核心。^[39]

（三）对我国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检讨

在我国，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宏观与微观维度，缺乏立法技术上的明确区分。即使针对宏观的诉讼阶段维度，我国也没有确立速审原则的时间规制效力，而是要机械地依靠时限规则，甚至为各个诉讼阶段设定了具体的日、月期限数值。这本来是为了用明确的期限督促国家机关提升效率，保证当事人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获得公正审判。^[40]然而，因为缺乏立足于速审原则的嗣后审查，过于直观的期限数值不仅难以有效保证效率，反而成了国家机关滥行延期、透支期限、浪费时间的“保护伞”。典型如李某案，法院在长达四年的时间中不开庭、不宣判，

[36] See 18 U. S. C. 3173.

[37] See ECHR, Demopoulos and Others v. Turkey, Grand Chamber Decision of 1 March 2010, paras. 69, 97.

[38] See Barker v. Wingo, 407 U. S. 514 (1972).

[39] See ECHR, Zimmermann and Steiner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13 July 1983, para. 24.

[40] 参见万毅：《底限正义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页。

却先后16次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期。〔41〕同时,我国缺乏对时间争议的诉讼化救济,而是主要依赖国家机关内部的行政手段来管理办案期限。后者属于机械的执法活动,只能简单观察批量案件所表现出的数、率等直观数值,〔42〕这种行政审批式的时间争议审查方式,缺乏能动解释速审原则、统筹时间争议背后诸多复杂因素的裁判功能。司法审查的缺失,迫使我国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不得不演变为更利于管控的形态——简单、明确、具体的时、日、月数值。〔43〕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处于一种尴尬境地。首先,既然已经缺乏速审原则的约束,时限规则就应更为具体、精密、详细,这样才能因应各类时间因素而有效协调各方主体的时间需求。但是,为了迁就案件管理的便利,时限规则中的授时和限时理由不能设计得过于复杂,这就给办案人员留下了极大的操作空间。例如,王某涉嫌盗窃罪就是“小案大办”、操作期限的典型。该案证据不足且盗窃金额仅8200元,也无任何从重情节,但控方用尽补充侦查和延期审理的机会,最后在被告人将获无罪判决时才撤回公诉并作出不起诉处理。〔44〕如此办案,不仅浪费诉讼资源,而且使被告人遭受了极大的精神痛苦。

其次,时限规则对国家机关的授时极为慷慨,动辄以月为单位,而且授时方式是概括性固定授时,无法因应个案情况缩短授时额度,〔45〕这助长了国家机关的懈怠拖沓之风。极端案例如陈某起再审无罪案,陈某起因抢劫罪、盗窃罪服刑近10年后长期申诉,证实无罪的关键因素是另案处理后一直没有归案的共犯朱某进,但此人事实上并未逃匿,且十余年来一直正常生活,并无抓捕难度。经检察官要求,警方随即抓获此人到案并证实陈某起无罪。〔46〕

再次,时限规则对当事人(尤其是辩方)的授时极为吝啬,不仅授时额度少,而且严重受制于国家机关的审批。〔47〕刑事诉讼法中体现人权保障导向的若干制度,也大多缺乏强制性的时间保障,〔48〕难以约束国家机关的提速冲动。典型如呼格案,〔49〕该案从犯罪发生直至死刑执行,全程耗时仅62天。接力赛跑式的加速办案,大幅压缩辩方开展防御的空间,其审判公正性令人质疑。

最后,办案人员倘若超期,会被追究考绩责任或纪律责任,可能影响其人事升迁、职务待遇等诸多个人利益,倘若超期伴随有未决羁押状态,办案人员甚至可能会被追究非法拘禁、滥

〔41〕 参见《“中国院士第一案”一审落槌,李宁将上诉》,《南方周末》2020年1月9日法治版。

〔42〕 参见张曦:《审判绩效考核的困境、缘由与脱困路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53页。

〔43〕 参见艾明:《实践中的刑事一审期限:期间耗费与功能探寻——以S省两个基层法院为主要样板》,《现代法学》2012年第5期,第182页。

〔44〕 参见《开封女中介陷8200元盗窃疑案终有结果 被关押522天她拿到12万元国家赔偿》,《大河报》2015年5月14日第A10版。

〔45〕 例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无论是否有必要,皆附随1个月的期限而不能缩短(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75条)。又如,二审以便利控方查阅案卷为名,授予控方1个月的阅卷期限而不能缩短(第235条)。

〔46〕 参见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2018)豫1628刑初141号判决书;《13年后终等沉冤昭雪 河南周口成功抗诉一抢劫盗窃案》,《检察日报》2018年9月28日第4版。

〔47〕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73条、第274条的规定,辩方的延期申请即使获得认可,也不能像控方补充侦查导致的延期那样当然导致延长审限,其必须经过法院内部层报审批。在审限压力之下,享有延期裁量权的法官更倾向于否定辩方的延期申请从而避免超期。

〔48〕 例如,刑事诉讼法并未将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单独设定为授时理由,而是必须在常规审限内完成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参见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204条。

〔49〕 参见刘吟秋:《重启尘封疑案 彰显法治自信》,《人民法院报》2014年12月16日第4版。

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刑事责任。^[50] 此类利害关系的存在，使得公检法机关难以超然、中立地回应各方的时间需求。叠加前述诸多因素的影响，办案人员（包括法官）有权压缩当事人的时间需求从而转嫁办案压力，国家机关的用时需求却能受到额外照顾。充裕的国家机关用时和拮据的当事人用时，体现了时间资源分配上的严重不平等。

三、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

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与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一样，亦有微观维度的时限规则与宏观维度的速审原则之分。只是为有效保障实体权利，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更依赖明确的时、日、月等数值期限。此外，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所涉及的速审原则，最重要的内容是比例原则。无论是多个诉讼行为之间间隔时间过长，还是国家机关在单个诉讼行为上疏于履行勤勉义务，都可被解释为违反了比例原则，从而否定继续维持强制处分状态的正当性。后者的典型案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对“布萨吉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案”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摩尔多瓦法院在进行羁押审查时，没有对检察官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作必要审查就允许延长羁押，因此该国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3款。^[51]

理解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设计和运行原理，核心在于区分其相对于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共有功能和特有功能。就保障时间投入、提升诉讼效率而言，二者存在功能交叉。但是，就最大程度减少被告人权利损害而言，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具有独立于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的特有功能。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功能可归纳为三种：（1）妥速保障功能，即通过授时和限时，保障诉讼行为妥速推进；（2）权损设限功能，即限制被告人实体权利的受损程度；（3）定期复审功能，即对继续适用强制处分的必要性设置重复审查的周期间隔。

（一）与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共有功能：妥速保障

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和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既追求各单独诉讼行为的积极推进和国家机关勤勉履职，也力求妥当控制各诉讼阶段的时间耗费。基于是否以各类诉讼行为节点作为强制处分持续的起止时点，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存在“依附式”和“分离式”两种规定方式。依附式规定是指，将诉讼行为节点作为强制处分持续的起止时点，若能及时推进诉讼，就附带同步延长强制处分持续状态的法律效果。例如在德国，犯罪嫌疑人被捕后直到作出判决之前，基础羁押期限为6个月。若届满前已开启法庭审理，即推定须维持羁押，前述羁押期限停止计算。如果法庭审理的连续性被中断，则须继续计算。^[52] 又如法国，预审法官如果裁定将案件移送轻罪法庭或者重罪法庭，就维持此前的羁押状态，羁押期限随之延长2至4个月（轻罪）或者12至18个月（重罪），轻罪法庭和重罪法庭皆须在期限内作出实体判决，否则被羁押人应予释放。^[53] 分离式规定是指，相对脱离诉讼行为节点而直接规定强制处分的

[50] 参见萧辉：《哈尔滨五警察超期羁押获刑 法学界臧否不一》，<https://china.caixin.com/2016-09-07/100986326.html>，2025年5月13日最后访问。

[51] 参见王志坚：《论未决羁押的实质性审查——从欧洲人权法院“布萨吉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案”切入》，载江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48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65页。

[52]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21条第3款。参见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版，第278页。

[53]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81条。参见上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605页。

持续期限和重复审查周期，诉讼行为的推进不直接转化为对强制处分状态的延长。例如法国规定在预审程序中的先行羁押制度，根据轻罪和重罪的不同，先行羁押的期限分别是4个月和1年。此期限不附随诉讼行为节点而延长，期限届满时要审查是否可以继续延长。先行羁押的延长须经对席辩论程序决定，而且法律区分不同情况设定了最长的先行羁押期限。〔54〕

警察、检察院、法院等国家机关在被告人被处以强制处分的状态下推进诉讼，可避免来自被告人的干扰，享有更具优势的诉讼地位。违反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虽然不直接导致诉讼行为无效，而只是变更强制处分，但也足以削弱国家机关的优势诉讼地位。从辩方立场来看，强制处分持续状态伴随着被告人权利受损的加深，这也可以约束辩方恶意采取延宕辩护策略，从而提升辩方的时间使用效益。需要说明的是，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所具有的妥速保障功能，无论是依附式规定还是分离式规定，都是附着于期限延长环节而实现的。如前文所述，在审查和决定是否继续维持强制处分时，可检讨各方主体的用时效益，从而遏制拖沓、懈怠和不作为。

（二）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特有功能：权损设限和定期复审

1. 权损设限功能

权损设限功能意在限制强制处分持续状态，避免被告人实体权利遭受过度损害。因此，这一功能也在一定意义上形成了对妥速保障功能的制约——不能为了满足各方的时间需求（尤其是国家机关的时间需求）而不计代价地延长强制处分状态。

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普遍设立的最长羁押期限制度——无极特殊事由，不可逾越——即为典型制度体现。〔55〕例如，意大利区分案件类型规定的最长羁押期限分别为2年、4年、6年。〔56〕对物强制处分也设有最长期限，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11b条第3款规定，对动产、不动产、船舶、债权或航空器等财物的扣押，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只是在遭遇极特殊侦查困难等情形才可延长，但不能超过12个月。〔57〕

前述的强制处分最长期限，如若期限届满，即视为已达到权利受损的最高限度。此后不再考虑国家机关追诉犯罪的工作便利和时间需求，国家机关也不再享有继续通过强制处分状态抑制被告人的优势诉讼地位。例如在英国，如果未能遵守最长羁押期限，法庭无权再援引《1976年保释法》《1987年犯罪起诉（羁押期限）条例》的例外规则而拒绝被告人的保释申请，其实际效果是赋予了被告人绝对的保释权。〔58〕

2. 定期复审功能

随着诉讼进程的推进，原本适用强制处分的理由可能已经消失，继续维持强制处分可能不再必要。为此，需要每隔一段时间动态审查相关因素，及时解除不必要的强制处分。何时对强制处分进行审查，以何种时间间隔和频率重复审查，构成了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定期复审功能。持续性、重复性的审查，既可能依附于诉讼行为节点而进行，也可能独立于程序节点而单独设置时间间隔。这两种方式相辅相成，后者如德国的羁押自动复审制度，一旦羁押满3个

〔54〕 参见 [法] 贝尔纳·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0页以下。

〔55〕 参见孙长永：《未决羁押的合理期限及其法律规制》，《交大法学》2024年第1期，第11页。

〔56〕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303条第2款。参见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下）》，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版，第1676页。

〔57〕 参见前引〔14〕，薄逸克等书，第259页。

〔58〕 参见前引〔21〕，斯普莱克书，第124页。

月,无论推进到哪一程序节点,被羁押人都有权主张对羁押进行复审,并且每隔2个月就有权获得一次言辞审理机会。〔59〕与此近似,在法国,被羁押人有权随时提出释放请求,法院应在听取检察官、被告人或其律师的意见后作出决定。听取意见可采书面方式,但当事人有权亲自出庭,仅有当事人在4个月内曾经获得过出庭机会的时候,法院才可以在说明理由后拒绝当事人出庭。〔60〕

(三) 对我国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检讨

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注重保障各方充分行使权利和职权所需要的时间,侧重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导致相关诉讼权利或职权无法行使,或是避免阻碍特定法律程序有效实施。因此,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整体基调是授时减速,倾向于放缓诉讼进程。而效率只是公正以外的第二追求,仅在获得充分授时的前提下,才考虑限制不必要的时间耗费。然而,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核心功能是权损设限。被告人处于实体权利遭受持续抑制的状态,继续授时会加剧这一状态。此时,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更倾向于限制各方的时间需求从而加快诉讼进程,故其整体基调是限时加速。当然,效率并非限时加速的主因,而是为了降低权利受损的程度。

考察我国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可区分为干预自由权的强制措施和干预财产、隐私等其他权利的强制侦查等两类。

从强制措施持续的合理期间来说,拘传、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的期限较为明确可控,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也相对独立。但是,根据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98条的规定,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只有不能在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才应当解除羁押。这事实上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办案期限内都处于被羁押的状态,这使得我国的羁押期限与办案期限被合二为一。有学者索性将移送审查起诉以后的办案期限,解读为不同诉讼阶段的羁押期限。〔61〕倘若采取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其强制措施期限与办案期限同样呈现合并状态。只是因为这两类强制措施的力度较弱,故而可以附随更长的办案期限,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阶段,分别可长达6个月或12个月。

从强制侦查持续的合理期间来说,则完全服务于国家机关的办案需要。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对扣押、查封、冻结、技术侦查等强制侦查设定最长期限。就普通期限而言,我国也未设定查封、扣押期限。对于技术侦查,虽然设有每次3个月的期限,却未限制延期的次数。对于冻结,公安部虽然区分各类账户设定了冻结期限,但每次冻结动辄长达6个月至2年,并且也不限制延期的次数。〔62〕在侦查终结后,查封、扣押、冻结的标的物随诉讼阶段自动流转,如果不符合解除、返还、先行处置的案情条件,那么直至诉讼终结才能得到处理。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仅在受理案件时对涉案财物情况进行形式审查。〔63〕

综上,我国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和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呈现“两期混同”的状态。无论强制措施还是强制侦查,都依附于相关诉讼行为节点,而且随着节点的推进自动延长。受此影响,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旨在保障各方合理用时需求的授时减速基调,与强制

〔59〕 参见前引〔14〕,薄逸克等书,第231页以下。

〔60〕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48-2条第1款。参见前引〔52〕,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597页。

〔61〕 参见于增尊:《刑事诉讼期限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64页。

〔62〕 参见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至第144条、第151条,2020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40条至第245条、第266条。

〔63〕 参见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第10条至第12条。

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旨在限制被告人权利遭受过度损害的限时加速倾向，被捆绑在一起，导致两种功能彼此掣肘，均难充分实现。

第一，立法者期待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能同时发挥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功能，故吸纳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限时理念来设计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然而，由于必须兼顾办案需要，致使授时幅度过大，动辄以月或年为单位。这不仅很难为权利受损设限，反而也制约了各方的用时自由。更为严重的是，我国国家机关的强势地位使保障办案便利成为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主要功能追求。“两期混同”使这种国家机关的用时需求，直接转化为继续延长强制处分，从而消解了被告人本应获得的期限保障。典型如我国的退回补充侦查制度，其功能已异化为变相延长羁押。退回补充侦查，确实需要额外的时间，但此种国家机关的用时需求却依法直接转化为自动延长羁押的法律效果。^[64]同时，辩方如果因辩护需要而申请推后程序节点，也会导致强制处分期限延长，这变相增加了辩方的权利行使成本。

第二，强制处分“降格减损”与诉讼行为“授时减速”之间的人为混同。从逮捕降格为取保候审，本质上只是为了减少权利损害而不是放缓诉讼进程，但实践中却经常异化为国家机关拖延诉讼的手段。有的案件是故意逃避无罪处理，有的只是放任取保期限耗尽而不作为。前者如周某作等涉嫌故意杀人案，周某作等人曾被收容8年并羁押7年，后因证据不足而变更为取保候审，却持续16年不撤案。^[65]后者如陈某福涉嫌故意伤害案，陈某福被羁押191天后改为取保候审，但直至取保候审1年期限将满才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66]

第三，正是因为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授时减速基调与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限时加速倾向互相冲突，限制了对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改革。以审判期限制度为例，学界有肯定和否定两种见解。肯定论认为，审限制度既提高了审判效率又保障了被羁押人的人权，是理性的制度选择。^[67]否定论认为，审限约束了审判自由度，背离了自由心证原则，应当予以废除。^[68]就上述争议而言，废除审限有助于避免法官因超期顾虑而不能独立、自由地作出公正裁断。然而，因为审判期限同时发挥着羁押期限的作用，这导致废除审限制度这一原本正确的改革方向，会伴随着加剧未决羁押的巨大风险。

第四，我国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施行多年，其相对独立于办案期限而侧重于对羁押状态的法律控制。该制度虽有成效但仍有缺陷，尚不足以充分实现权损设限和定期复审的双重功能。首先，审查内容虽然涉及前期办案活动的成效，但该审查既不考察国家机关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也不评估已耗时间的效益性，重点只是关注解除羁押是否会不利于后续办案。倘若此前的侦查取证进展、犯罪事实查证程度、证据收集固定情况、被告人供述稳定性尚不理想，反而可能阻碍对羁押的解除。^[69]其次，羁押必要性审查以职权启动为主，并且未设定强制重复

[64] 参见王贞会：《审判阶段补充侦查制度的反思与改革》，《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第59页。

[65] 参见《云南四名嫌犯历经23年未被定罪 警方称案还没破》，<http://news.sohu.com/20101223/n278474642.shtml>，2025年5月13日最后访问。

[66] 参见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2019）苍检公诉刑不诉4号不起诉决定书。

[67] 参见马静华：《刑事审限：存废之争与适用问题》，《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90页。

[68] 参见万毅、刘沛语：《刑事审限制度之检讨》，《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第80页以下。

[69] 参见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以下简称“羁押必要性工作规定”）第12条第1款第2项、第16条第1款第4项，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578条、第579条。

审查周期；仅在羁押期限届满时，被追诉方申请才具有部分强制力。^[70]再次，审查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听证审查为辅，即以“行政化”审查为常态、“准司法化”审查为例外。^[71]而且，听证过程一般不公开，并以听取意见为主，各方当事人难以充分交锋。^[72]最后，检察机关只有变更建议权，决定权仍由各机关分阶段掌握。即使变更建议不被采纳，救济也仅限于继续提出检察监督纠正意见。^[73]

四、追诉时效存续的合理期间

在刑事追诉开启后（如我国的“立案”），以追诉时效期限能否继续计算为标准，追诉时效期限的类型可分为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普遍采用的“继续计算”型和我国目前采用的“终止计算”型。在“继续计算”型之下，追诉时效期限可以成为处理时间争议的辅助性裁判依据。而在“终止计算”型之下，追诉时效期限对于诉讼行为推进状态不具有时间控制的功能。

（一）追诉时效期限的“继续计算”型

为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部分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规定，追诉时效期限的计算可以延伸到侦查和审判程序开始之后。换言之，只要追诉时效期限完成前尚未作出最终判决，追诉时效期限就可能继续计算。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启，最多只能中止或中断追诉时效，却无法产生终止追诉时效的效果。追诉时效被中止或者中断之后，仍可能在相应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或是将此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限归于无效而重新计算，^[74]故笔者将其称为“继续计算”型。例如，德国刑法典第78b条、第78c条规定，国家机关的各种诉讼行为具有对追诉时效计算的中止或者中断效力，这旨在运用追诉时效抵制刑事追诉的长期延误。^[75]又如在美国，追诉时效起始于犯罪完成之时，警方的侦查行为和检控官的普通追诉行为都不能中止或中断时效，而是直到控方向法院提出正式指控时才终止时效。若未及时提出正式指控，则追诉权消灭。^[76]再如法国刑事诉讼法第7条第2款、第9条、第10条规定，预审法官、检察官或民事当事人旨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者而实施的各种行为，都有中止时效的效力。^[77]还如意大利刑法第159条规定，实施追诉、等待其他诉讼解决先决问题或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皆为时效中止事由。待中止原因消灭之日，再开始继续计算时效。^[78]

此外，部分国家及地区还创设了最长时效制度，只要超过一定时间，各类追诉活动不再能中止或中断时效。例如德国，已超法定时效2倍的，或者法定时效少于3年且已经经过3年

[70] 参见“羁押必要性工作规定”第6条、第8条第2款，“刑事诉讼规则”第574条。

[71] 参见韩旭、张钰：《侦查羁押期限延长审查模式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第129页以下。

[72] 参见“羁押必要性工作规定”第10条、第15条，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第3条、第5条、第9条。

[73] 参见“羁押必要性工作规定”第16条、第17条、第22条，“刑事诉讼规则”第581条。

[74] 参见高翼飞：《追诉时效争议问题研究——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协调为视角》，《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4期，第160页以下。

[75] 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223页以下。

[76] 参见[美]约书亚·德雷斯勒等：《美国刑事诉讼精解》第2卷，魏晓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页。

[77] 参见前引[52]，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542页。

[78] 参见《意大利刑法典》，黄风、杨超译，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56页。

的, 追诉时效终止, 国家机关的后续诉讼活动不再能中断时效。〔79〕又如我国澳门地区, 区分不同情况将法定时效的1.5倍至2倍设定为最长追诉时效。并且, 时效中止的最长时间也有限制, 不得超过3年。〔80〕

在“继续计算”型之下, 追诉时效期限从实体法角度为追诉活动的时间耗费划定了最高上限。若违反追诉时效期限, 其性质不只是程序性违法, 而是违反实体刑法, 将导致刑事追诉权的消灭。这时, 在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和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之外, 实体法的追诉时效期限(尤其是最长追诉时效)成为救济时间争议的辅助性裁判依据。如前述德国刑法典规定的最长追诉时效, 就可以与德国宪法规定的法治原则互补, 共同成为对严重诉讼拖延案件采用终止诉讼措施(免诉判决)的裁判依据。〔81〕

(二) 追诉时效期限的“终止计算”型

目前, 我国不仅未设置最长追诉时效, 也没有接受“继续计算”的理念。也就是说, 我国的追诉时效期限不仅要规范刑事追诉的开启时间, 而且也是对国家机关整体诉讼活动的时间规制。受此影响, 我国的追诉时效期限采取的是“终止计算”型, 即只要某一案件的诉讼程序开启(立案), 追诉时效原则上就终止计算。

根据我国刑法第89条的规定, 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 追诉时效从犯罪行为终了起算; 追诉期限内重新犯罪, 前罪时效中断, 并从后罪终了之日重新计算追诉时效。前述涉及时效中断与重新计算的规范, 仅关注犯罪实体案情特征, 却未将国家机关立案、追诉等诉讼行为设定为时效中断或中止的事由。另根据我国刑法第88条第1款的规定, 在侦查立案或者审判受案之后, 若逃避侦查或审判,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仅依据该条文的文义解释, 立案和受案既不是中止事由, 也不是中断或终止事由。一旦开启诉讼, 只要犯罪嫌疑人在案, 立案后国家机关的时间耗费就仍然应当受到追诉时效的约束。若时效届满, 刑事追诉权仍应消灭。然而, 根据198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罪追诉时效问题的复函》(以下称“1982年最高检复函”), 检察机关决定立案时未超过追诉期限, 在立案后的侦查、起诉或者判决时超过追诉期限的, 不得认为是超过追诉时效的犯罪, 应当依法追究。除此而外, 对立案时并未超过时效, 立案后是否继续计算时效的问题, 并无更多详细规定。

我国刑法学界在解读追诉时效的终止时点时, 存在立案时说、强制时说、审判开始时说、审判结束时说等观点。〔82〕其中, 立案时说和强制时说近似“终止计算”型, 认为追诉时效的“追诉”仅指开始追诉(即立案), 追诉时效终止的时点就是侦查立案或法院受理, 倘若将作出审判之日设为时效终点, 会有放纵犯罪之嫌。〔83〕审判开始时说和审判结束时说接近于“继续计算”型, 前者认为“追诉”包括侦查、起诉、审判的全过程, 而不仅限于立案, 只有在审判之日仍未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才能追诉。〔84〕后者则认为“追诉”是指追究刑事责任, 时效终止于获得判决结果。〔85〕实践中, 我国适用立案时说。“1982年最高检复函”答复的是

〔79〕 参见《德国刑法典》, 徐久生、庄敬华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 第50页。

〔80〕 参见徐京辉:《澳门刑法总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第608页, 第611页。

〔81〕 参见林钰雄:《刑事诉讼法(总论篇)》, 中国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版, 第242页。

〔82〕 参见邱兴隆:《追诉期限终点再认识——基于法解释学的梳理》, 《法商研究》2017年第4期, 第101页以下。

〔83〕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第346页; 王爱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第140页。

〔84〕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 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第833页。

〔85〕 参见朱孝清:《“核准追诉”若干问题之我见》, 《人民检察》2011年第12期, 第19页。

1979年刑法的追诉时效问题。此后刑法已多次修改，该复函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然而，该复函一直为实务所遵循，并且不限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追诉。原则上，案件只要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立案，时效即告终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状况在近年有所改变。2020年公安部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发现了许多公安机关立案后怠于侦查的案件。由此，近年来检法机关越来越重视对侦查不作为的遏制。虽然“两高”未直接出台规范性文件，但实务在部分案件中已开始逐步重视运用追诉时效规制侦查不作为。倘若公安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在立案后曾经逃避侦查，并且公安机关存在怠于侦查的情况，检法机关在受案后就会以时效继续计算且已超过时效为由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裁定终止审理。例如朱某甲故意毁坏财物不起诉案，公安机关虽然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立案，但未开展侦查活动和适用强制措施，时效届满2年后才移送审查起诉，而且无证据证明朱某甲此前有逃避侦查的行为。^{〔86〕}更典型如邓某强串通投标案，公安机关虽然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立案，但未控制邓某强，也没有证据证明邓某强曾逃避侦查，后邓某强于时效届满4年后投案，经法院审理后裁定终止审理。^{〔87〕}

（三）对我国追诉时效存续合理期间的检讨

除前述两种类型之外，为兼顾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刑法学界提出了一种中间型的“嫁接计算”型追诉时效期限——在立案前的追诉时效期限与立案后的办案期限之间，进行功能嫁接。此说将开启追诉解释为追诉时效期限的中止计算事由或者中断计算事由，此后，倘若国家机关没有在办案期限内完成起诉和审判，就认为追诉时效应当继续计算或者重新计算。^{〔88〕}“嫁接计算”型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追诉时效期限对诉讼活动的妥速保障功能，只是认为一旦进入诉讼，该功能就暂停发挥作用，而让位于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和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事实上，“嫁接计算”型只是“终止计算”型的变体，其架空了追诉时效期限的妥速保障功能，导致追诉时效期限不仅无法为时间争议提供裁判依据，反而需要通过办案期限反向弥补追诉时效控时功能的不足。

针对犯罪嫌疑人未逃避侦查的特例，考察近年来实践中援引追诉时效届满而作出无罪处理的案例，其实已经形成了一些经验性做法。公安机关的各类侦查不作为，涉及立案后未采取强制措施、^{〔89〕}立案后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后未继续追诉、^{〔90〕}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被作其他处理而未进行刑事追诉^{〔91〕}等多种情况。前述规制侦查不作为的实务经验可以成为进一步强化追诉时效期限效力的过渡或先导。当然，实践中通过解释“逃避侦查”来遏制侦查不作为的做法，虽然确有可取之处，但仍有不足。毕竟，公安机关本应妥善履职，因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而视同终止时效的做法，其正当性不无争议。并且，“逃避侦查”的含义较为模糊且证明要求不高，这仍然为公安机关预留了补救时效超期的较大解释空间。

综上所述，我国的追诉时效终止规则过于宽松，原则上只要侦查机关开启刑事诉讼，时效

〔86〕 参见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检察院（2020）鄂洪检一部刑不诉34号不起诉决定书。

〔87〕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2）粤0605刑初2228号刑事裁定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6刑终475号刑事裁定书。

〔88〕 参见曲新久：《追诉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人民检察》2014年第17期，第7页。

〔89〕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金检公刑不诉7号不起诉决定书。

〔90〕 参见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2021）岳岳检一部刑不诉Z15、16号不起诉决定书。

〔91〕 参见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检察院（2021）泰岱检一部刑不诉19号不起诉决定书。

即告终止。除非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曾经逃避侦查,否则时效规则在立案后就不再发挥作用。即使办案机关确实存在迟延,时效规则也不会对他们形成时间约束。由于追诉时效持续的合理期间存在明显的控时功能缺陷,也间接导致了刑事诉讼活动过度依赖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和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因此,有必要强化追诉时效期限的时间控制功能,放弃“终止计算”型追诉时效期限并设定最长追诉时效。在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和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之外,为时间争议提供第三种裁判依据。

五、我国刑事诉讼时间规范体系的优化改良

刑事诉讼时间规范的三种类型,指向三种对象从而直接或间接规制诉讼进程的快慢状态。在诉讼各阶段发生的时间争议,都要有相应规范可作为法官的裁判依据或者检察官的监督依据。既要充分尊重办案人员(尤其是法官)的能动性,避免期限压力引发程序异化,也要为当事人提供多种诉请救济的规范依据,保障权利实现的必要时间成本。为此,有必要整合改良我国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体系,明确三类时间规范的定位差异、效力界限、互补方式,从而形成协调有序的时间控制规范体系。

(一) 强制处分与诉讼节点适度脱钩

借由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发挥妥速保障功能,需以不削弱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特有功能为前提,否则极易导致限时加速倾向与授时减速基调彼此掣肘。务实的解决方案是立足于权损设限和定期复审等特有功能,创设独立于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强制处分审查控制体系,促成两种时间规范的制度分离。其核心要点是,尽量淡化强制处分持续状态与相关诉讼行为节点之间的关联,避免各方用时需求直接转化为对强制处分的延长。首先,应当废除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98条混同办案期限和羁押期限的条文规定。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提起公诉、开启一审或二审等诉讼行为,不再产生同步延长羁押的法律效果。其次,对于羁押持续状态的法律控制,应将刑事诉讼法“侦查”章节的“侦查羁押期限”改为“羁押期限”,并将其前置到“强制措施”章节,全程规制从拘留、逮捕直至判决生效前的未决羁押问题。同时,确立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羁押授时权。再次,应当将动辄数月的长期羁押授时改为多次短期授时。即使确有继续羁押事由,也只能设定较短期的羁押授时额度和复审周期,期限届满则必须复审羁押事由以重新授时。最后,在条件成熟时,应基于各类案件的程序或实体特征,区分设定不可变的最长羁押期限。

需要说明的是,如前所述,附随诉讼行为节点而自动延长羁押的立法例,在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并不鲜见。笔者提出的废止依附式规定的改良建议,似有矫枉过正之嫌。但是,考虑到我国过度迁就国家机关用时的独特国情,又确有必要作此安排。目前,我国迁就国家机关用时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强制处分决策权并不由法官统一行使,而是由公检法机关分阶段掌握。因授时主体不中立,故皆有照顾本机关用时需求的明显倾向。其二,我国被告人不具有保释权,羁押救济机制的诉讼化程度不足,导致被羁押人对羁押决策的参与度和话语权较弱。这两方面制度原因皆有极大的改革难度,尤其前者还触及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原则。在这些改革障碍消除之前,暂时放弃依附式规定而过渡到分离式规定,实为无奈之举。在未来,倘若我国已能形成相对公正的刑事诉讼时间秩序,国家机关履行勤勉义务

已能得到充分保证，那么也可适度省略频繁的周期性羁押审查，为部分诉讼行为附设同步延长羁押的效果。

此外，在过渡到分离式规定之后，对于强制处分持续状态的独立审查控制，还要关注三个问题。第一，即使暂时放弃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依附式规定，即使脱离诉讼行为节点来规制强制处分持续状态，也不是完全放弃强制处分持续合理期间的妥速保障功能。如前文所述，即使是分离式规定，附着于强制处分期限的周期性延长环节，仍然可以概括性审查各方主体用时的效益性和国家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倘若发现国家机关的诉讼活动存在懈怠情况，则依旧可将其解释为违反比例原则从而变更或者撤销强制处分。

第二，强制处分审查的核心仍然是强制处分的适用条件，并应周期性关注刑罚条件、证据条件和危险性条件的动态变化。各方主体用时的效益性和国家机关的勤勉义务，只是部分权衡因素而无法单独左右决策。若此前耗时不合理或者国家机关未能履行勤勉义务，那么就只是更加倾向于否定延长强制处分；反之，则可能倾向于允许延长强制处分。借此，督促各方积极、善意、勤勉地推动诉讼进程。与之同理，针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侦查持续合理期间的改良，同样有必要纳入对各方用时效益性和国家机关勤勉义务的审查。

第三，我国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虽有缺陷，但至少已形成独立审查、控制羁押状态的雏形。羁押期限与办案期限分离之后，该制度仍有必要继续改良。首先，拓展审查内容，注重识别国家机关未能履行勤勉义务或者用时效益低，并将其设定为解除羁押的理由之一。其次，设定羁押审查的强制性周期，并推进审查方式的诉讼化。再次，受限于我国公检法机关分段负责的刑事诉讼格局，由检察院或法院集中行使羁押变更权的条件尚不成熟，增强变更建议刚性的务实做法是为其附设考绩效果。倘若办案人员遵循变更建议，即使变更后发生不利后果，也可减轻或免除其责任。^[92]最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未来可逐步扩展为强制处分必要性审查，周期性复查强制侦查和非羁押强制措施必要性。

（二）确立速审原则并强化追诉时效期限的效力

与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相剥离，既使我国的办案期限还原为真正的诉讼行为推进期限，也使其妥速保障功能被相对弱化。尤其在宏观的诉讼阶段维度，规定未决羁押持续时间长短的直观时间数值被剥离后，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限时加速功能明显减弱。为有效弥补这一功能，有必要促进诉讼行为推进合理期间的立法技术多元化，其核心就是确立速审原则的效力。建议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确立诉讼及时原则，也可以考虑增补确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利。此后，即使公检法等国家机关表面上并未违反法定期限，也应允许对他们的用时效益和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启动检察监督或者司法审查。如果法官或检察官认为国家机关已经违反速审原则，就可通过裁判、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等方式确认其违法性，进而可能对办案人员予以纪律制裁，或是在条件成熟时逐步设置宣告无效的程序性法律后果，以遏制国家机关滥用期限或者透支法定期限。

需要说明的是，速审原则的内容较为抽象，裁量空间极大，须逐案结合个案情况进行解释运用。目前，法官或检察官虽然可以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找到前述确认时间违法的合法手段，但

[92] 除改良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外，还可修改2016年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追究规定》、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警察和法官依据检察机关解除羁押建议而变更为取保候审的，即使事后发生社会危险，也应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责任。

仍然迫切需要诉讼化的时间争议审查机制予以支撑,否则很难塑造令人信服的公正的时间秩序。但如前文所提及,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对时间争议的诉讼化审查机制,而是依赖行政色彩浓重的国家机关办案期限管理来处理时间争议。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确立速审原则的同时,有必要同步开展时间争议审查机制的诉讼化改革,这样才能使时间争议的处理机制具备对速审原则进行妥善解释和公正运用的裁判功能。

除了借助速审原则,还须强化追诉时效存续合理期间的限时加速功能。在刑事诉讼启动之前,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或者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皆未起效,本需借助追诉时效期限督促诉讼进程的推进。但如前所述,我国追诉时效终止规则过于宽松,原则上只要立案即终止时效。除非能证明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否则无法再次启动时效。为此,建议修改刑法第88条第1款,不再把立案作为时效终止事由。同时,也不再将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作为继续计算追诉时效的前置要件。更务实的做法,是将立案、侦查终结、提起公诉、开始庭审等诉讼行为,全部设定为时效中止事由,即暂停计算追诉时效期限。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将这些诉讼行为设定为中止事由而非中断事由,主要是因为追诉时效期限最短也有5年之久,如果设定为中断事由,多种诉讼行为的多次实施皆有重新计算时效的效果,叠加的时效期限将太过漫长,会严重消减追诉时效存续期限的限时加速功能。

将上述诉讼行为设定为时效中止事由之后,为求切实督促各方积极推动诉讼进程,可以适度借鉴“嫁接计算”追诉时效的思路。倘若各诉讼行为能持续活跃、连续启动、有效推进,可以确认各方的用时效益和勤勉推进诉讼,那么追诉时效期限可以保持中止计算的状态。反之,倘若诉讼长久停滞或者国家机关明显不履行勤勉义务,那么从公检法等主体被确认存在迟延履行违法的时点开始,追诉时效期限继续计算,直至刑事追诉权消灭。前述迟延履行违法,本质上就是违反具体时限规则或者速审原则的时间争议,也需经过前述司法审查或者检察监督机制予以认定。此外,尤其重要的是,除将追诉时效期限逐步转变为“继续计算”型之外,即使国家机关的诉讼行为可以中止时效,也有必要设定不可变的最长追诉时效,从而在实体法上终局地划定追诉权存续的时间上限。借鉴域外法治国家及地区的做法,建议将各类最长追诉时效设定为原期限的1.5倍至2倍。

(三) 改良控时理由并倾斜保护辩方

促成办案期限与强制处分脱钩,确立速审原则和追诉时效的控时效力,此后就可逐步延长或废除对审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设定的数值性期限。通过放松对办案人员(尤其是法官)的僵化数值期限约束,可以最大程度地尊重其时间裁量权。在与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相剥离以后,有必要大幅强化庭审法官的诉讼指挥权,将授时决策权向一线法官下沉。同时,尽量维持具体时限规则的必要弹性,尊重控辩审各方在诉讼交锋中自主形成的时间秩序。在保障辩方获得有效辩护的前提下,如果得到各方主体同意,就可授权法官适度突破法定期限。如前所述,时间争议并非纯粹的效率或管理问题,处理时间争议应遵循司法逻辑而非行政逻辑,需扭转决策机关层级越高,授时权力越大的行政化思维。因此,应尽量减少类似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208条第1款的最高人民法院“特殊情况”授时条款。当然,为避免国家机关运用优势地位逼迫辩方妥协,时间争议的裁判结论应纳入程序性上诉范围,在上诉审中结合速审原则进行充分审查。

此外,建议废除固定授时方式,改为设定授时上限的较短可授时,授时额度则须基于

个案情况进行裁量。典型如刑事诉讼法对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审判阶段退回补充侦查、二审阶段检察机关阅卷等三种情况分别设定的长达1个月的固定授时，^[93]就可修改为授时上限。法院、检察院等授时主体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妥善评估时间需求，因应个案需要确定较短期的授时额度。若期限届满工作不能完成，则由用时者说明理由申请再次授时，只要不突破1个月的上限即可。这既可大幅节约时间资源，也可强化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对检警机关的制约力度，改善法律监督和司法审查的效果。

需要着重强调的是，维持具体时限规则的必要弹性，并不是简单的放权。在保留弹性空间的前提下，时限规则应尽量精细化，力求周延设置各种授时和限时事由，尽量使各类时间决策都能有明确的成文法依据。考察域内外时间规范，旨在增加耗时并减缓诉讼的授时事由大致包括必要事务用时、^[94]涉嫌重罪重刑、^[95]案情疑难复杂、^[96]重要诉讼参与者未到场、^[97]多案件合并、^[98]等待其他程序结果^[99]等六类；旨在减少耗时并加快诉讼的限时事由则大致包括维持连续审判、^[100]被告人羁押、^[101]情况紧迫需尽快审结、辩护利益已受损、^[102]已有不合理延误、涉嫌犯罪较轻等六类。这些皆可成为细化我国时限规则的参考。

鉴于我国公权力机关对提升效率过度热忱，具体时限规则有必要将有利于被告人的程序事项确立为授时事由，典型如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依辩方申请开展庭外调查等。只有倾斜保障辩方的用时需求，才能提升辩方博弈能力，以抗衡国家机关过度的效率追求，切实发挥授时减速的效果。针对辩方的重要用时需求，刑事诉讼法应增设强制授时额度，并剥夺法官和检察官的限时决策权。除非辩方主动放弃期限，任何人不得强行提速。这方面主要包括保障期限和响应期限两类：其一，保障期限，即考虑辩方（尤其是辩护律师）的工作负担，给予辩方额外时间以准备辩护防御、应对情境变化。借鉴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保障事由包括起诉书变更、控方提出新证据、专家意见发生重大改变等。^[103]此类倾斜性的期限保护，既可能是回应辩方申请而作出，也可能是法官主动休庭以保障辩方获得有效辩护。其二，响应期限，即针对辩方的重要程序请求，要求国家机关限期回复，作出详细解释说明，并为逾期承担责任。例如在意大利，法官应在15日内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作出裁定回应，否则要承担民事责任或者纪律责任，严重时甚至可能构成拒绝裁判罪。^[104]

[93] 参见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205条、第235条。

[94] 瑞典刑事诉讼法第32章第3条。参见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中）》，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版，第1321页。

[95]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43-1条。参见前引〔52〕，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593页。

[96] 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6-1条。同上书，第383页。

[97] 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226条、第274条、第275条。同上书，第47页。

[98] 参见王兆鹏等：《刑事诉讼法》下，中国台湾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20页。

[99]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262条（参见前引〔52〕，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298页），荷兰刑事诉讼法第14条第1款（参见前引〔94〕，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831页），葡萄牙刑事诉讼法第7条第2款（参见前引〔94〕，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1218页）。

[100]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226条，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07条。参见前引〔52〕，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译委员会编译书，第294页，第628页。

[101]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221条。同上书，第613页。

[102] 例如在 *Dickey v. Florida* 案中，在迟延期间有两位辩方证人死亡、一位辩方证人下落不明，这已使辩方的辩护能力遭受实际损害。See *Dickey v. Florida*, 398 U. S. 30 (1970)。

[103] 参见陆海娜：《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指南》上卷，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版，第372页。

[104] 参见前引〔19〕，施鹏鹏文，第19页。

结 语

为塑造公正的刑事诉讼时间秩序，域内外普遍创设速审原则、时限规则等时间规范，其类型包括诉讼行为推进的合理期间、强制处分持续的合理期间以及追诉时效存续的合理期间，从而兼顾办案人员的能动性和当事人的合理用时需求。然而，我国目前对这三类规范的理论辨析和立法区分皆有不足，导致时间争议频发却难获有效治理。为此，有必要将强制处分与相关诉讼行为节点适度脱钩，激活速审原则和追诉时效的控时效力，细化并改良控时理由，并对辩方予以倾斜保护。借此，可以使我国刑事诉讼的时间规范体系更加科学合理。除此而外，在未来的理论研究和制度改良中，有必要继续优化时间争议的审查机制，逐步实现从行政审批向司法审查的过渡，强化当事人在时间决策中的影响力。与此同时，还有必要为时间违法现象确立强效的程序性和实体性法律后果，如宣告违法、程序无效、量刑补偿、职业惩戒等。据此，公正的时间规范体系、诉讼化的时间争议审查机制、强效的时间违法后果，三者有机结合、相辅相成，能够更加有力地促进我国刑事诉讼时间秩序的持续良性发展。

Abstract: To ensure the smooth and expeditious operation of criminal litigation procedures, foreign and domestic jurisdictions commonly institute time norms, such as the principle of speedy trial and time-limit regulations, as the basis for adjudicating time-related disputes among parties. These time norm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types: the advancement period of litigation acts, the duration of compulsory measures, and the limitation period of prosecution. This approach not only fully respects the initiative of case-handling personnel but also effectively safeguards the legitimate time demands of the parties. Currently, China has not adopted efficient legislative techniques to differentiate among these three types of time norms, resulting in institutional confusion and functional derangement and giving rise to time-related chaos in practice. The time norms in criminal procedures should be improved according to the mechanisms of these three types of time norms. Firstly, the commencement and termination points of the duration of compulsory measure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decoupled from the nodes of litigation acts to prevent the time requirements of all parties from being translated directly into the necessity of continuous application of compulsory measures. Secondly, since the time-limit accelerating function of the advancement period of litigation acts has been weakened due to the above-mentioned decoupling, the time-controlling effects of various principles of speedy trial and limitation period of prosecution on litigation activities should be synchronously enhanced to prevent process delay. Finally, various time-limit and time-grant justifications should be elaborated, and the fixed time-grant mechanism sh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a variable one. Moreover, it is also essential to give preferential protection to the time needs of the defense side, give full play to the decelerating effect, and strive to counterbalance the authorities' excessive pursuit of efficiency.

Key Words: reasonable time, mandatory disposition, limitation period of prosecution, time limit rule, speedy trial principle
